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1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804,083股,限售期为六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14日。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1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3号),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誉环保”)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2,700股,并于2020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0,010,733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190,4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45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812,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254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88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804,08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0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誉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对象名单及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804,083股,现锁定定期届满,将于2021年1月1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得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可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可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承诺承诺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严格履行了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股份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04,083股,限售期为六个月。
(一)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14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1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六、上网公告附件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1-临003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客户中国红牛商标权属诉讼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关注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民终304号”关于红牛系列商标权属的判决事项,公司来自其中当事人、公司客户红牛维他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红牛”)的销售额占比较大,红牛商标权属相关诉讼进展可能对公司业务构成重大影响,故向中国红牛进行了问询。现将相关公告如下如下:

本公司针对上述判决结果是否对红牛维他命功能饮料的生产、销售造成影响以及是否会影响到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等相关事项进行了问询,中国红牛答复:“该判决结果对红牛维他命功能饮料的生产、销售不构成实际影响。该判决结果不影响双方之间《战略合作协议》及相关采购协议的履行,贵司应继续依照《战略合作协议》及相关采购协议向我公司供货,同时继续配合我公司扩充业务的计划。”

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继续按照与中国红牛之间之战略合作协议及其技术要求、订单计划等履行对中国红牛供货及配套服务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1-002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4日和2021年1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截至2021年1月5日,公司收盘价为57.68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19.92倍。根据中证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信息技术-计算机运用-软件开发”行业2021年1月5日最新滚动市盈率为97.55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4日和2021年1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投资决策者做出投资判断。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股市中可能涉及的投资风险。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截至2021年1月5日,公司收盘价为57.68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19.92倍。根据中证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信息技术-计算机运用-软件开发”行业2021年1月5日最新滚动市盈率为97.55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1-001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1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国有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在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2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股东李广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5,56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9956%;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李广元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6,560,5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3.816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64%。
●每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以下简称“解除”)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李广元先生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

二、股东李广元先生质押股份情况
李广元先生质押股份主要用于质押融资,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质押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李广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2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613号),公司对关注函中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请对比此次关联交易前相关情况,说明向关联方山东宏桥、邹平宏正采购铝棒发生较大调整的原因。
回复:
1.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预计与关联方山东宏桥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宏桥”)、邹平宏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平宏正”)2021年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分别为:0.00元/元(含税)和130,000万元(不含税)。

2.邹平宏正系由山东宏桥于2016年4月22日出资设立的,是山东宏桥的全资子公司。2020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山东宏桥出具的《关于调整铝水结算价格的函》,山东宏桥为了便于财务集中管理、统一核算,提升“宏桥”品牌影响力,将出售液态铝结算价格由邹平宏正调整为山东宏桥。
3.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预计与关联方山东宏桥、邹平宏正2021年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分别为132,080万元(不含税)和103万元(含税),其中,公司预计向山东宏桥购买电力的金额为2,080万元,预计购买铝棒的金额为130,000万元。

两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对比表
单位:万元(不含税)

Table with 4 columns: 关联事项, 关联对象, 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金额(含税)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采购铝棒的结算金额由邹平宏正调整为山东宏桥,故原拟于2021年度向邹平宏正采购130,000万元(不含税)铝棒调整为向山东宏桥采购,导致向关联方山东宏桥、邹平宏正采购金额发生较大调整。
2.请说明你公司2021年液态铝采购向邹平宏正采购调整为向山东宏桥采购的原因。
回复:
1.公司本次预计向邹平宏正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铝棒,金额和向邹平宏正铝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铝棒金额,较上次预计采购金额减少,原因是公司2021年度铝棒生产计划和产品结构设计有所调整,导致采购铝棒的数量有所减少,2021年度铝棒生产量有所变化,需追加铝棒和使用铝棒的产品订单有所减少,预计分别减少铝棒、铝棒和铝棒采购量1,200吨和2,000吨,故对采购铝棒和铝棒采购金额进行了相应调减。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司2021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原则进行合理制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合理的市场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不存在越权审批情况,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时向公司提供真实完整的关联方名单及关联交易,在已披露的关联方名单中,不存在已达成但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市场化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及公允价格及第三方价格的前提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签订合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经过上述全面细致的核查,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和机制等方面符合有关规定,在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过程中不存在不谨慎的情形,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保持信息披露合法性。
4.你认为应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应说明而未说明的其它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